

阿曼投资法律指南

一、阿曼总体投资环境

阿曼是典型的资源输出型国家，油气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2014年1-9月阿曼油气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46.6%，2014年全年油气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64.6%。为了增强投资吸引力，阿曼政府于2004年公布了新的私有化行动计划，电力、邮政、航空、污水处理、危险品及废物处理是私有化重点领域。阿曼政府主要通过出售或减持这些领域的国有企业股份，包括发电厂、供水、污水处理、通讯等企业，以及政府经营的饭店、渔场、运输公司的股份实现私有化。同时，阿曼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逐步推出私有化项目，引入私人资本，以BOT等形式建设基础设施项目。近年来，阿曼为改变过度依赖油气产业的单一经济结构，全面推进经济多元化战略，大力招商引资，努力发展基建、制造、物流、旅游、渔业等非油气产业，鼓励和支持私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经济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5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4年，阿曼吸收外资流量为11.8亿美元；截至2014年底，阿曼吸收外资存量为197.1亿美元。据阿曼统计局公布的数据，英国、美国和阿联酋是最大投资国，其他对阿曼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还有印度、沙特阿拉伯、科威特、卡塔尔和巴林等。从行业分布看，外国对阿曼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油气行业和工业制造业，占比高达82%，其他的行业还有银行、保险、旅游、房地产、交通运输和通讯。

根据美国传统基金会(The Heritage Foundation)和《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发布的2015经济自由度指数，在全球178个经济体中，阿曼的经济自由度排名第48位，属于中度自由的经济体。世界经济论坛《2014-2015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阿曼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46位。在世界银行《2015年全球营商环境报告》排名中，阿曼位列189个经济体中的66位。

二、阿曼贸易政策

（一）贸易主管部门

阿曼商工部是负责贸易管理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责为：制定有关规定、原则，组织和加强阿曼与世界贸易组织、阿拉伯贸易组织及其他区域性或国际贸易组织的关系；提出政策和必要的规划建议，以推动贸易发展，并服务于阿曼经济的发展；实施、执行与该部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细则和规章，依法对贸易企业进行监督；规范进出口贸易程序，确保当地市场商品充裕、质量合乎标准，价格稳定，公布信息和贸易数据；与相关部门协调对贸易企业、商店进行检查，确保所售商品正宗，符合技术标准；发放商业许可及企业、代理、商标注册；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商业法》、《代理法》、《商标法》、《专利法》等。

（二）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任何自然人、法人经许可，均可以贸易为目的进口商品；个人可不经批准进口自用商品；进口许可须向商工部贸易处申请。

（三）海关管理规章制度及关税

海关报关应提交的文件包括：商业发票、原产地证明、装箱单。

某些产品进口，需要获得相关部门的特别许可。这些产品包括：农产品、食品、出版物、电影及音像制品、药品、武器防卫装备等。

商品进入阿曼应提供原产地证明，阿曼与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禁止进口原产地为以色列的产品。海湾国家任何与外部世界相联的海、陆、空出境点视为外国产品进入海湾国家的入境点。

【关税】阿曼对出口没有限制，也没有出口税，但具有历史价值的出口物品应获得出口许可。

大部分商品的进口关税为5%以内(以 CIF 价计算), 烟草及制品、猪肉及制品和酒精饮料进口关税为100%。对进口干柠檬征收100%的保护性关税, 对椰枣、鲜香蕉分别征收20%和25%的保护性关税。

进口原产地为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GCC)的工业、农业和动物产品免关税, 其他免征关税进口商品还有:活畜;冷冻的、新鲜可食用的动物内脏(不含猪);各类奶制品中, 如巴氏消毒奶和奶粉, 不包括调味奶;印度酥油;种子, 幼苗和切片;米、麦、面、玉米、茶、糖;各类印刷书籍、报纸、杂志、期刊、图册等;农业杀虫剂、农业机械和工具;饲料和肥料。

【临时进口】以下情况允许临时进口, 为期6个月并可延长:(1)为实施工程项目或与项目有关进行科学实践需要的机械和重型设备;(2)为完成加工进口的商品;(3)为运动场、剧院、展览而临时进口的商品;(4)为维修而进口的机械、设备、仪器;(5)用于装填目的集装箱、包装商品;(6)用于放牧而进口的动物;(7)用于展示的样品。

(四) 外汇制度

阿曼中央银行(CBO)成立于1974年, 是阿曼负责制定金融政策和金融机构监督和管理的部门, 也是外汇管理部门。截至2012年12月底, 阿曼中央银行总资产为150.51亿美元;外汇储备达143.36亿美元, 可满足5个月的商品进口需要。阿曼实行外汇自由汇入汇出政策, 外资企业经批准设立后即可在当地开立外汇账户, 外资企业利润所得在交纳企业所得税后可自由汇出。美元是阿曼外汇市场的主要外币, 商业银行的美元存款占外币总存款的90, 而美元信贷占商业银行所发外汇信贷的97%。从2012年开始, 阿曼对外国人携带大额现金出境实行登记制度, 即携带6000阿曼里亚尔(相当于15600美元)现金出境时必须在机场向当局申报登记。

三、阿曼投资政策

(一)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规定

阿曼商工部也是外国投资的主管部门, 其职能包括向投资者提供相关服务, 审批投资申请, 发放许可和商业注册。其所属“外国投资委员

会”负责审核外国投资申请,并就以下方面向大臣提出意见和建议:投资领域;是否属于经济发展项目;是否存在与《外国投资法》相冲突之处。

此外,其他部门可在外国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期间就环境、卫生、安全等方面标准进行检查。

1、投资行业的规定

【投资额及投资比例限制】一般性投资项目,外国投资比例不超过49%,项目最低投资额为39万美元。经商工大臣批准,外国投资比例可放宽至70。对于个别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投资项目,经商工大臣推荐,内阁批准,外国投资比例可达100%,但投资额不少于130万美元。

【行业与地区限制】阿曼《外国投资法》对外国投资领域、地区没有作出明确限制规定。但以下商业活动只能由阿曼人经营:(1)宗教朝觐活动;(2)劳务雇用和提供;(3)保险服务;(4)商业代理;(5)海关清关服务;(6)机场货物处理;(7)海运服务;(8)政府部门的跟踪服务;(9)房地产服务、土地和建筑租赁与管理;(10)相关社会活动:残障人士福利机构、残障人士康复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任何形式的社会服务中心;(11)相关文化活动:出版印刷、报刊杂志、照相与电影、艺术生产、商业演出、电影院、博物馆;(12)租车服务;(13)广告服务;(14)各类运输服务;(15)旅行社。

2、投资方式的规定

阿曼对外国投资实行“国民待遇”,所有外国投资者享有与阿曼当地投资者同等待遇,可以与阿曼企业或个人合资经营,也可以合资注册,独立经营。没有相关外资收并购等法律。

(二) 投资促进政策

1、优惠政策框架

阿曼优惠政策主要由地域和行业两个层面构成。总体而言,阿曼鼓励在信息技术、旅游、加工制造、农牧渔业、采矿、医疗、私有化项目及在自由区和工业区的投资。

2、行业鼓励政策

行业鼓励政策包括:(1)对于鼓励行业,可提供低息贷款;(2)制造业和战略工业投资项目进口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半成品在生产期头5年免关税,原材料和半成品免征关税可再延长5年;(3)在自由区、IT园和工业区投资,外资可拥有100%股份;(4)对外资部分拥有股权的工业和旅游投资项目,提供免息长期贷款;(5)产品可免税进入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以及大阿拉伯自由贸易区的17个阿拉伯国家;(6)免征企业所得税5年,并可再延长5年;(7)提供出口信用保险。

另外,阿曼商工部宣布,免除关税的决定从2015年7月1日巴彦系统(Bayan system)发布之日起生效,特许工业机构关税豁免从申请之日起开始实行。巴彦系统是一个统一的电子窗口,可依据政府机构的要求和经审慎研究确立的愿景规划向商户和企业家提供便利,旨在实现阿曼的战略目标。

自2015年7月1日,所有的工业公司免除利润税五年,到期后可再延长五年。特许工业机构将在项目执行期内享受产业实体免征进口关税,如机器,设备,零部件,原材料等;工业部门的实体也将享受五年免征所得税。

目前,阿曼已有660个实体产业得益于海关免税,此外,阿曼的工厂还可享受海合会成员国通行的海关免税,从而将显著降低制造成本。与此同时,工业机构还可享受降低电费和房租。

3、地区鼓励政策

阿曼对外国投资的地区鼓励政策主要通过工业区、知识园区、自由贸易区来实现。阿曼主要的工业区、知识园区、自贸区有:

【鲁塞尔工业区(Rusayl)】位于首都马斯喀特,建于1983年,占地340公顷,其中220公顷已开发,是阿曼最早、最主要的工业区。进驻

的企业有140多家，主要生产消费品及与工业相关的产品，如化学品、纺织品、油漆、建材、食品、家具、文具等。

【苏哈尔工业区(Sohar)】位于巴提奈地区北部，离苏哈尔港仅6公里，距首都马斯喀特约200公里，据迪拜约180公里。该工业区于1992年11月开始招商，占地面积2244公顷，已经出租的面积达1890公顷，进驻的企业达112家。阿曼的许多大型石化企业、冶金企业和物流公司设在此工业区内。

【莱苏特工业区(Raysut)】位于南部的佐法尔省，建于1992年，占地面积265公顷，包括30公顷的仓储设施，63公顷已开发的房产，地块面积在1350平方米至1.1万平方米之间。工业区离萨拉拉港仅4公里，与正在建设中的萨拉拉自由区相邻。

【苏尔工业区(Sur)】位于东部地区，距马斯喀特230公里，建于1999年，面积达3610公顷，拥有一个天然深水港口。区内进驻的主要企业有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格尔哈特液化天然气公司、阿曼一印度化肥厂。

【尼兹瓦工业区(Nizwa)】建成于1994年，距马斯喀特180公里，占地面积约215公顷，已开发26公顷，80幅地块，面积在1200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之间。进驻的企业主要生产陶瓷、汽车配件、塑料制品、矿泉水、食品等。

【布莱米工业区(Buraimi)】建于1998年，位于西部的代希来地区，与阿联酋交界。工业区占地面积400公顷，已租出90.7公顷，块地面积在500平方米至5100平方米之间，入驻企业259家;其余地方的块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至2.6万平方米之间。工业区距苏哈尔港120公里。

【马斯喀特知识园区(Knowledge Oasis Muscat)，简称“KOM”与鲁塞尔工业区和苏丹卡布斯大学相邻，距马斯喀特市区30公里，离马斯喀特国际机场仅10分钟车程。园区面积68公顷，已进驻企业60多家，包括众多国际知名企业，如甲骨文、微软、惠普、中国华为、中兴等高科技公司。由于大量申请，2万平方米的办公和商业孵化设施已全部租出，现正在进一步开发中。

进驻 KOM 的优惠有:(1)企业100%外资(不需要当地人和公司);(2)有竞争力的通信费用;(3)第一年阿曼本土化率只要求10%(雇用阿曼人),以后每年以5%递增;(4) KOM 的公司可在竞标委员会登记,投标政府的项目。(5)没有个人所得税及外汇控制;(6)从阿曼到海湾国家的产品进出口免关税。

在 KOM 注册公司,须提供下列文件给 KOM 管理层:(1)KOM 的详细商业计划/提议的经营范围;(2)投资者的背景/个人简历;(3)公司概况/公司有关资料;(4) 3份客户的推荐信;(5)一年至少相当于50平方米空间的先期付款。在公司注册前支付,以确定预订的办公空间,即:50平方米 X9 里亚尔 X12个月=5400里亚尔(KOM 月租金为9里亚尔/平方米,包括办公室维修费;电费则根据具体用量另计);(6)一份书面保证在 KOM 的办公空间建完后进驻,否则,可能被罚款或取消公司在阿曼的注册;(7)其他任何对申请有利的相关资料。

【迈中纳自由区(AI Mazunah Free Zone)】建于1999年,占地面积450公顷,位于阿曼西南与也门交界的边境上,距萨拉拉260公里,距也门的萨汉仅17公里。该自由区是阿曼与也门双边贸易的一个重要集散地,零售是该区内的主要贸易形式。区内有2000平方米的商业地块24幅,1000平方米的仓储地块24幅,1000平方米的加工和轻工制造地块24幅,2000平方米的蔬菜水果市场地块8幅。

【萨拉拉自由区】2006年6月苏丹卡布斯下令设立,由萨拉拉自由区公司(Salalah Free Zone Company-SAOC)负责经营,自由区位于南部佐法尔省的萨拉拉市,面积达2000公顷,将分期进行建设。一期200公顷正在开发建设之中,主要为分销、物流、运输和加工业服务,部分企业已开始进驻。整个自由区将主要提供工业、加工、仓储、物流、研发、办公和居住等方面的设施。该自由区地理位置优越,紧邻萨拉拉港,接近赤道贸易路线,比停靠海湾内港口再转运非洲或欧洲要节省5天的航程。

萨拉拉自由区的特殊优惠政策有:

- (1)租期达50年,可再续50年;
- (2) 100%外国独资;

- (3)进出口零关税;
- (4)无最低投资额限制;
- (5)利润和分红30年免税;
- (6)阿曼化比例可降至10%。

阿里工业区、知识园区、自由贸易区服务与设施收费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里亚尔)
1	工业用地租金 Lease of industrial plots	平方米/ 年	头5年为250比塞, 此后为 500比塞.
2	电 Electricity	度	12比塞 (9月- 次年4月) 24比塞 (5月- 8月)
3	水/Water	加仑	3比塞
4	天然气/Gas	立方米	20.5比塞
5	建筑许可 Construction permits		10里亚尔
6	建筑图纸 Construction drawings		750比塞
7	建筑保险押金 Construction insurance deposit		150里亚尔 (可退回)

4、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杜古姆(Duqm)经济特区于2011年10月份正式成立。这是阿曼第一个,也是唯一一个经济特区。在此之前,杜古姆市于2006年设立,并从那时开始进行城市发展规划的总体设计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设计和建设。杜古姆特区内的干船坞码头于2011年4月份建成运营,杜古姆港一期工程也已部分完工并投入使用。但经济特区其他项目和工程还在筹划、洽谈中,大规模建设工作还未开始。

按照规划,杜古姆经济特区占地面积1777平方公里,海岸线长度80公里,是目前中东北非地区最大的经济特区。杜古姆经济特区的发展愿景,是要建设成阿拉伯海上一个物流中心,一个现代化的、具有吸引力的商业港湾,一个安全的投资目的地和一个著名的旅游胜地,从而全面促进国家经济的多元化发展。

为实现上述目标，阿曼政府将杜古姆特区定位于一个大的自由区。在这里，外国投资者可建立100%的独资公司;进口到特区的商品将享受免税待遇;投资者进行注册、取得营业许可和环境许可等证件均可享受“一站式”服务。除此之外，特区内有关公司注册、员工聘用、贸易便利、土地租赁和税费优惠等各项鼓励投资者的政策和措施也都在积极制定中，并将陆续公布施行。

(三) 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阿曼法律规定，除政府批准的少数旅游地产外，外国人不允许在阿曼购买土地和房地产。

(四) 参与证券交易的规定

阿曼鼓励外国企业投资阿曼资本市场。外国投资者无须事先得到允许即可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或投资基金;对于利润所得免税;对于资金和利润转移无限制;有独立机构对证券市场进行监督，以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 工程承包与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定

1、许可制度

1984年阿曼颁布了《招标法》和《招标规则》，同时成立了招标委员会。招标委员会主席由阿曼交通运输大臣担任，委员由政府涉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部大臣级官员组成。2008年3月，招标法做了部分修改，并于9月开始实施。招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技术标准、条件，确定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接收投标人的报价并开标;在全国成立招标委员会分设机构并确定其权力;对承包商、进口商、咨询公司进行分级等。

《招标法》规定，所有政府部门(军队和安全部门除外)，包括国有企业的进口、工程、运输、服务、咨询、采购、房屋租赁等均需通过公共招标签约。50万里亚尔(130万美元)以上的合同都要由招标委员会直接招标，须在政府公报上发布。各地方和各部门经招标委员会主席允许，可设立内部招标部门，负责50万里亚尔以下金额的招标，其决定具有最终效力。

不允许外国自然人在当地承揽工程承包项目，可以与当阿曼公司合资承揽工程。

阿曼招标委员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P.O.Box 787 Al Khuwair 133 Muscat, Sultanate of Oman

电话:00968-24602612

传真:00968-24602063

电邮:tenderom@omantel.net.om

网址:www.tenderboard.gov.om

2、禁止领域

阿曼对于外国承包商参与当地工程建设没有设置禁止领域,但有一些特殊规定的许可制度和招投标程序。

对于政府的国际招标项目,外国企业可直接参加竞标,即外国企业可以本公司的名义,不需要当地的代理或合作伙伴,独立参加竞标和项目实施。外国企业一旦中标,应在规定内在当地完成商业注册,一般注册为分公司,具体实施中标的工程项目。而对于国内标,外国企业则不能直接参与,只能采取与当地企业合作的方式参与项目建设。

对于私营部门的招标,外国企业不能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投标,而必须与当地企业合作参与。

实践中,许多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合作参加阿曼工程项目竞标,合作方式有多种,如可以组成联合体,或由当地企业作为代理商,或与当地企业组成合资公司等。

3、招标方式

阿曼政府的招标一般分为国内标和国际标两种。国内标只允许在阿曼注册的具有所规定资质的企业参加竞标,而国际标则允许外国企业直接从招标委员会购买标书,递交报价,参加竞标。此外,还有一种有限招标,即招标委员会直接邀请部分企业参加投标,未经邀请的企业不能参加竞标。

阿曼政府的招标公告一般会表明,报价最低者不一定是中标者。评标时,招标委员会会倾向考虑雇用更多阿曼人的企业。有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技术和商务各占一部分比例,综合评分高者中标。

4、承揽项目的程序

(1) 获取信息

获取信息的主要渠道是:阿曼招标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当地主要报纸、代理或合作伙伴。

(2) 招标投标

公司出具正式授权函,授权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前往招标委员会购买标书,并进行登记;同时由当地银行开立投标保函,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投入设在招标委员会的标箱内。

一旦招标委员会通知中标,中标企业应按规定在1个月时间内完成企业注册。注册程序如下:(1)准备相关资料和文件:项目经理授权书原件,须经过中国国家贸促会、中国外交部和阿曼驻中国大使馆认证;同业主签订的项目实施合同复印件;公司注册和登记复印件和翻译件;在阿曼当地注册办公室地址,信箱,电话,传真等;(2)从阿曼商工部领取申请注册表格,填写后递交,在商工部完成商业注册;(3)在阿曼商工会进行注册,成为商工会会员。商工会会员证书和公司注册证书一起由阿曼商工部发给被注册公司;(4)在阿曼注册为分公司,不需要交纳注册资金,只需交纳注册费用,一般为1500里亚尔。注册期限要根据合同完工日期而定,可以一次性注册。商工会发的会员注册证书每年需要更新一次,更新费用为625里亚尔。

(3) 许可手续

在阿曼进行工程施工,首先要向当地政府部门取得施工许可(No Objection Certificate,简称“NOC”)。按照阿曼政府规定,NOC应由当地政府承认的公共关系官员(Public Relationship Officer,简称“PRO”,一般由阿曼人担任)来进行申请。

此外,工程施工可能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申请的许可非常繁多,根据不同的工程,这些许可可能还包括:施工开挖许可、公用地使用许可、使用自来水许可、用电许可、公司招牌和食堂运营许可、取沙类许可、环保类许可、切割沥青路面许可、交通管制类许可、打井降水类许可、实验室运行许可、阿曼电信电缆的许可、到 PDO 水管的许可、路灯的许可、园林和灌溉水管许可等。

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程序为:公司向 PRO 提供申请材料;PRO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PRO 对递交的申请进行跟踪并反馈政府部门意见;公司开展行动以满足政府部门要求;PRO 从政府取得许可。

5、注意事项

(1) 做好市场调研。

企业应该派出专业人员在阿曼工作至少3个月以上，专门进行市场调研。有的企业由于功课没有做足，对市场了解不透彻，特别是对阿曼工程承包市场的特殊性了解不够，成本核算和报价偏低，导致项目实施后陷入被动。也有的企业认为阿曼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搬在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工程承包经验，而忽略了阿曼是一个高端市场，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很高，青睐西方技术和设备这样一个实际情况。因此，投标前一定要深入市场，做好调研。

(2) 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实力，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首先，选择的项目要能够充分发挥企业的自身优势，特别是技术和管理优势，做到扬长避短。其次，第一次承揽的项目应以中等规模为宜，通过项目的实施，来了解市场，为进一步开拓奠定扎实基础。这样也可以减少因初次进入，对市场不了解而带来的各种潜在风险。

(3) 许可手续

在阿曼进行工程施工，首先要向当地政府部门取得施工许可(No Objection Certificate，简称“NOC”)。按照阿曼政府规定，NOC 应由当地政府承认的公共关系官员(Public Relationship Officer，简称“PRO”，一般由阿曼人担任)来进行申请。

此外，工程施工可能涉及到方方面面，需要申请的许可非常繁多，根据不同的工程，这些许可可能还包括:施工开挖许可、公用地使用许可、使用自来水许可、用电许可、公司招牌和食堂运营许可、取沙类许可、环保类许可、切割沥青路面许可、交通管制类许可、打井降水类许可、实验室运行许可、阿曼电信电缆的许可、到 PDO 水管的许可、路灯的许可、园林和灌溉水管许可等。

工程施工许可的申请程序为:公司向 PRO 提供申请材料;PRO 联系相关政府部门递交申请;PRO 对递交的申请进行跟踪并反馈政府部门意见;公司开展行动以满足政府部门要求;PRO 从政府取得许可。

5、注意事项

(1) 做好市场调研。

企业应该派出专业人员在阿曼工作至少3个月以上，专门进行市场调研。有的企业由于功课没有做足，对市场了解不透彻，特别是对阿曼工程承包市场的特殊性了解不够，成本核算和报价偏低，导致项目实施后陷入被动。也有的企业认为阿曼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生搬在其他不发达国家的工程承包经验，而忽略了阿曼是一个高端市场，工程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很高，青睐西方技术和设备这样一个实际情况。因此，投标前一定要深入市场，做好调研。

(2) 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

企业应根据自身的实力，选择合适的项目切入市场。首先，选择的项目要能够充分发挥企业的自身优势，特别是技术和管理优势，做到扬长避短。其次，第一次承揽的项目应以中等规模为宜，通过项目的实施，来了解市场，为进一步开拓奠定扎实基础。这样也可以减少因初次进入，对市场不了解而带来的各种潜在风险。

(3) 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

阿曼招标委员不一定选择最低报价的承包商，有时会考虑是否有当地企业参与，以及雇用阿曼人的比例等综合因素。对于首次进入阿曼市场的企业来讲，当地合作伙伴非常重要，有的在搜集市场信息方面有优势，有的则专长于协调和疏通与政府部门的关系。因此，企业要根据自身的需要选择合作伙伴。合作伙伴不一定要选择大公司，关键在于能否真正协助开拓市场，协助解决问题。

(4) 注意安全环保要求。

阿曼政府非常重视安全和环保，无论是在阿曼开展工程承包，还是投资办厂，都以高标准要求。特别是在石油工程服务领域，严格实施健康、安全、环境标准。

(5) 施工环境。

阿曼夏季气候炎热，时间长达半年，温度经常高达40多度，中国工人很难适应在高温下施工作业，有的中资企业只好采取早晚延长施工时间的方法，但施工效率降低。另外，受《劳动法》的制约，企业不能强制员工加班，晚上施工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六）对中国企业的投资保护政策

1、中国与阿曼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1995年3月18日，中国与阿曼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鼓励与保护投资协定》，协定有效期10年，如果任何一方不提出中止要求，协定自动延期10年。2015年3月，双方没有再续签相关协定。

2、中国与阿曼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2002年3月25日，中国与阿曼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曼苏丹国避免双重征税及防止偷漏税协定》，同年7月20日正式生效。

3、中国与阿曼签署的其他协定

1980年10月14日，中国与阿曼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贸易协定》，协定有效期1年，如任何缔约一方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废止该协定，协定有效期将自动顺延。

2010年11月7日，中国与阿曼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与阿曼投资促进与出口发展中心双向投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确立了双方投资促进活动和定期优先发展的领域。

四、如何在阿曼设立公司

（一）设立企业的形式

根据阿曼《商务公司法》和《商务代理法》，阿曼公司的法律实体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个人所有公司】由1个人设立的公司，所有人对所有资产和债务负全责，最低资本要求为3000里亚尔。一个人只能以自己的名义注册一

家个人所有公司，而且此类公司形式仅限于阿曼人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

【股份公司】3个以上合伙人;其责任以公司资本股票的名义价值为限;若公司股票40%以上向公众发行认购，则被视为上市的股份公司(称作 SAOG);若公司的股票不公开发行，则被视为非上市的股份公司(称作 SAOC)。

从事保险、金融或商业航空运输业务的公司，必须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至少2个、最多不超过40个自然人或法人组成;其

责任以公司资本所持股票的名义价值为限;如无外国资本，最低注册资本2万里亚尔(约5.2万美元)，如有外国资本，则须15万里亚尔以上(约39万美元)。

【一般合伙公司】一般合伙公司由2个或2个以上的合伙方组成;合伙方对公司资产债务有共同责任;任何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得转让自己的股份。

【有限合伙公司】一个或多个一般合伙人以其最大限度财产共同或各自承担有限合伙债务;或是一个或多个有限合伙人承担合伙债务以其合伙资本为限，该资本应在合伙公司协议的备忘录上载明。公司的名字可由任何字组成，也可以包括一个或多个合伙人的名字，公司名称应后缀“Limited Partnership(有限合伙)”。

【控股公司】指一个股份公司或一个有限责任公司掌握另外一家(或几家)公司至少51%以上的股份，从而控制其他公司的财务及行政。最低注册资本为200万里亚尔(约520万美元)。控股公司可从事以下业务:管理分公司或参与管理它持股的其他公司;将资金投资到股票、股市、证券;向其分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和资助;拥有专利权、商标、特许经营权及其他无形的权力，可以使用并向其分公司或其他公司出租这些权力。

【专业服务公司】合格的专业人员可以单独或与其他一个或多个专业人员共同成立专业服务公司，也可以与外国公司组成专业服务公司。阿曼人和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公民允许单独或共同成立专业服务公司。

专业服务公司包括4个领域:工程咨询、审计和会计、法律咨询、其他咨询(经济、管理、财务、营销)。

(二) 外国公司的法律实体形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外国企业在阿曼的法律实体形式有如下几种:

【合资企业】即外国企业与阿曼本地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外国企业的投资比例一般不超过总投资的49%,经商工大臣批准,最高可放宽至70%。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不低于39万美元。

【独资企业】即外国企业单独在阿曼设立的企业,应由商工大臣推荐,内阁批准,注册资本不少于130万美元。一些在阿曼获得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发特许权的外国企业可在阿曼设立独资企业。

【分公司】外国公司在以下情形时,可以在阿曼设立分公司,从事相关商业活动:(1)与政府签订特别合同或协议;(2)依照苏丹卡布斯令成立的企业;(3)从事阿曼内阁所宣布的与国民经济发展至关重要的商业活动。

外国公司参加阿曼政府国际招标项目或阿曼石油开发公司(PDO)、阿曼液化天然气公司(LNG)的工程招标,可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阿曼注册建立分公司。

【代表处】根据阿曼商工部2000年第22号部颁令规定,从事贸易、工业、服务行业的外国公司和机构可以在阿曼开设代表处,允许宣传其产品或服务,直接同用户进行联络;不允许进口、出口或销售其产品。代表处可以为其外籍雇员获取必要的签证,但需遵守就业阿曼化的规定。

(三)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阿曼商工部是负责外国企业注册的主要部门。为方便投资者设立企业,该部在其办公所在地设立了专门的窗口,为在马斯喀特地区设立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One-stop-shop**”(简称“**OSS**”),商工部、阿曼商工会、马斯喀特市政局、旅游部、环境保护与气候事务部、阿曼皇家警察、人力资源部,以及银行等各相关部门均在此派驻办事人员,为企业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在马斯喀特以外的地区设立企业，涉及的相关机构和许可都基本相同，但投资人需要分别前往相关机构办理手续。

【一站式服务程序如下】

(1)挑选企业名称，应提供三个名称供现场选择;

(2)购买并填写《投资人表格/Investors Form))(3里亚尔);

(3)向 OSS 提交申请，不同类型企业应递交不同的文件;

(4)申请受理期间，如果涉及环保、民防或劳务许可，OSS 的官员可能在10天内实地察看公司预设地点;

(5) OSS 将告知申请人缴纳各项费用;

(6)缴纳有关费用2至3天后，OSS 颁发必要的各项许可，包括以下:商业注册证明，有效期为5年;注册文件，显示公司的类型、持股人、资本、经营活动等;经公证的授权签字样式;商工会注册证明，有效期为1年;马斯喀特市政局的市政服务和招牌临时许可，最终许可待公司正式营运后时申请发放，有效期为1年;工业许可(如果必须的话)，某些情况下，如制药、鱼品加工、农业、手工艺品、瓶装水等先颁发初步许可，有效期为半年，可续;初步环境许可，有效期为1年;民防许可(商店、运输、危险品贸易)，最终许可须另向阿曼皇家警察局民防部门申请，有效期为1年;劳务许可表，为外籍劳务办理申请。

除上述注册外，有些商业活动还需要获得某些专门的许可，如果是在马斯喀特地区，这些许可可在阿曼商工部所设立的一站式服务中心获得。

(四) 企业注册许可发放部门

领域	活动类型	颁发许可部门
贸易与服务	一些具体的经营活动需要在商业注册之前获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略
制造业项目	所有的工厂需要获得工业许可和注册	商工部
旅游项目	宾馆-娱乐场所-潜水中心及相关活动	旅游部
农业、渔业项目	海产品加工-家禽项目-虾、鱼养殖-渔网	农业渔业部
医疗/卫生项目	医疗中心、医院、制药或医疗产品生产	卫生部
教育机构	托儿所、私立学校	教育部
	培训机构	劳动部
	大专院校	高教部
出版印刷	新闻-出版-发行-印刷	新闻部
采石/采矿	粉碎-筛选-采石-采矿	商工部

(五)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企业注册应递交文件一览表

公司类型	所需文件及步骤
注册新的企业(不包括联合股份公司)	预设公司名称批文 填写所需表格
联合股份公司	其他部门批文 合伙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银行开具的公司资本证明 缴纳各项费用 合伙纪要及 LLC 有关条款
开设分公司或增加公司新的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及纪要条款 董事会成员、主席身份确认文件及其签字样式 授权签字人的签字样式，董事会关于任命董事会主席的任命函

变更分公司名称、位置或经营活动	填写所需表格和公司的变更条款 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复 经营活动名称或地址变更的章程条款或抬头函 经营活动商业名称的批复 公司注册文件
外国公司分公司	填写有关申请表格 母公司章程条款和总公司注册文件 总公司出具的分公司经营授权函和承担有关分公司经营活动责任的证明 授权分公司经理的护照或身份证复印件 与政府/上市有限公司所签工作合同/协议复印件

(六) 企业在阿曼报税的相关手续

1、报税时间

征税时间根据公历年计算，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0日。征税对象应根据公历年准备会计期的账目，但只要证明一贯遵守有关规定，可允许准备12月31日后的会计期账目。

根据阿曼政府法律规定，每年要对财务进行一次审计，会计年度由公司提出申请，一旦确定后不得变更。但是第一年审计交纳可以延长到从公司注册之日起18个月。审计工作要由在阿曼有关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递交到税务部门的财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签字和盖章。

2、报税渠道

企业报税需完全委托当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申报,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进行年度申报。

3、报税手续

申请人详细填写税务部门为纳税人准备的表格,详细填写所从事的商业或其他服务的经营情况。

4、报税资料

申请人向税务局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企业的决算报表、资产平衡表等文件的复印件;从事经营活动的许可证复印件;成立公司的有效成立决定和合同复印件;商业注册的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税务部门发放上税卡和根据申请和经营情况发注册证书(证书上填写纳税人姓名、地址、经营范围、注册号码、有效期等)。

五、税收制度

(一) 税收体系和制度

阿曼税收体系较简单,财政部是唯一的税收管理部门。总体而言,阿曼征税税种少而简单,企业赋税水平低,个人不用纳税,2009年6月,阿曼政府颁布新的《所得税法》,并宣布以前的相关法律同时废止,新税法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 主要赋税和税率

1、征税对象

阿曼公司,个体所有企业,外国企业的常设机构(PE)。

【阿曼公司】是指任何人依法设立的公司,无论是商业公司、民事公司或其他;也无无论是何种法律形式、合伙人国籍、成立公司的目的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性质。

【个体所有企业】是指一个自然人独立拥有,在阿曼独立从事商业、工业和职业活动的企业。

【外国企业常设机构】是指外国人在阿曼不论是直接还是通过代理，用以完全或部分从事经营活动的机构。

【收入】现金或实物收入，包括：任何活动的利润；研发所得；计算机程序使用或使用权所得；出租或利用房产、机器或固定、流动资产所得；授权任何人出租或利用房产、机器或固定、流动资产所得；特许权费、管理费。

特许权费包括使用或使用权所得，具体是指：著作权；所有权（文学、艺术、科学等，如计算机程序、电影、影像、录影带、唱片及其他用于视听、广播的媒介）；发明专利、商标、设计、图片、样册、秘方等；工业、商业及科学设备。

2、税收分类

直接税、间接税二种。直接税即向公司、贸易和工业实体征收的所得税，以及向饭馆、酒店征收的市政税、奢侈税等。间接税就只有海关关税。应征税收收入指的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所列明的净利润。

【税年】征税时间根据公历年计算，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0日。

【所得税代扣】所得税代扣只适用于在阿曼没有常设机构的外国公司；特许费、研发费、计算机程序使用权费及管理费的代扣比例为10%；如果外国公司在阿曼有常设机构，但该常设机构与应课征代扣所得税没有任何联系的话，该税仍将征收。

【申报】每个应税人应提交报税表；同一个人的多个常设机构应合并报税；临时报税应根据现有材料或合理预计随应交税收3个月内申报；最终报税应在6个月内随应缴纳税收差额申报；税务机关有权再收取7年内遗漏的应课税；延期罚款为每月1%。

3、税率

一个税年内，应税人收入在3万里亚尔（约合7.8万美元）以下免征所得税。超过3万里亚尔，征税税率统一为12%。特许权收入、研发收入、计算机程序使用或使用权收入及管理费收入征税税率为10%。石油钻探领域的税率为石油销售应税收入的55%。

【折旧】只要企业在商业活动中拥有或使用，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所有固定资产允许以直线法折旧。固定资产分为建筑与船舶、飞机、无形资产及机器设备两类，折旧率分别如下：

(1)建筑类折旧:优质建筑4%;港口泊位、港口拦水堤、管线、道路、铁路线10%;非优质建筑或预制建筑15%;上述提到的建筑如果用于工业用途，折旧率翻倍。医院、教育等建筑100%(应税人也可选用4%或15%的税率)。

(2)船舶、飞机、车辆、重型设备及无形资产类:飞机、船舶的折旧率为15%;拖拉机、起重机及其他类似的重型设备，车辆、家具、计算机及程序、知识产权等33.33%;钻井设备10%;上述条款中未包括的机器、设备15%。

4、税收优惠

为鼓励一些特定经济领域的投资，对企业头5年经营期可免征税；经财政与能源委员会决定，免税期可再延长，至多不超过5年。

这些经济领域包括以下：

- (1)海湾合作委员会工业法所确定的工业；
- (2)根据采矿法提及的采矿业；
- (3)当地制造或经处理的产品出口；
- (4)旅游村和宾馆的经营；
- (5)农业、畜业生产与加工、渔业及养殖与加工；
- (6)大学教育、高等教育，私立学校或幼儿园，或培训机构；
- (7)私立医院。

此外，以下收入免征所得税：

- (1)应税人对其所拥有的其他公司股票、份额及投资所产生的分红；
- (2)在阿曼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得收入；
- (3)在阿曼设立的投资基金所得收入或在国外设立的投资基金交易阿曼证券市场的证券所得。

以下经营活动免征所得税:

(1)任何阿曼个人所有企业或阿曼公司从事海运经营活动;

(2)外国公司经营的海运和空运业务,前提是外国对阿曼公司给予同等待遇。

5、法令时效

报税表一旦入档,应税人可在入档之时3年内提出评估要求,评估应在保税表入档之年年末起5年作出(如果是欺诈,则为10年),如果5年内未作出评估,则视为已经作出。如果任何税年没有提交报税表,那么作出评估的时限为自应提交报税表税年年末起10年。税务部门不得要求期满10年后提交任何材料、文件等。

六、司法机构

政府设司法、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主管司法及宗教事务。全国设有47所法庭,在首都和一些州设上诉法院。1999年11月阿曼颁布司法法,成立独立的司法机构和司法最高委员会。2003年2月,设立国家安全法院。

七、在阿曼投资注意事项

1、做好投资可行性研究。阿曼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政府部门较廉洁,在阿曼投资可享受许多优惠政策。但也存在一些不利因素。有意在阿曼投资的企业应充分做好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应派出专门团队到阿曼实地考察,深入了解投资环境,拜访相关政府部门和企业,聘请当地的咨询机构作为顾问,提出专业性意见。

2、依法行事。受阿曼法律限制,外国投资者大多只能与当地企业以合资形式投资项目。有的企业为规避这一限制,采取与当地企业签订合资协议,外方占一定比例的股权,并以此进行法律注册,但当地企业实际上并不出资,只获取一定比例的分红或费用,也不直接参与企业经营管理。然后双方再签订一份私下协议,规定外方不占有合资企业股份,

不参与管理和分红。这种做法不符合阿曼有关投资法规，容易给企业日后经营管理带来重大隐患。

3、就业阿曼化比例要求。就业阿曼化是阿曼的一项国策，任何在阿曼开展投资合作的企业都无法回避，应当把此规定列为在阿曼投资合作的重要考虑因素。

4、工作效率。阿曼宗教节假日较多，加之夏天天气炎热，每年6至8月份，许多政府官员和企业中高级管理人员要去国外度假，斋月期间每天只工作6小时，因此大部分政府部门和企业工作效率不高，对此要有充分准备。

5、公共关系官员(PRO)。每个企业都要有一名 PRO，必须由阿曼人担任，负责与政府部门联系、打交道，办理相关手续。事情办得好与坏、快与慢，与 PRO 有很大关系。因此，诚实可靠、有政府关系背景、办事能力强是一名优秀 PRO 的必要条件。

6、签订贸易合同。买卖双方应签订贸易合同，详细说明有关数量、规格、重量、货款、单价、支付方式、包装要求、运输方式和仲裁等内容。一旦双方发生纠纷，贸易合同是保障双方权利的重要依据。

7、建立代理关系。根据阿曼的进口贸易管理规定，有些产品，特别是机电产品必须有当地代理才能进口，且必须在当地销售。因此，国内有关企业在推销产品时，应首先寻找合适的销售代理，建立代理关系，以便建立销售渠道、售后服务网络等。

8、注意包装要求。向阿曼出口的商品在内外包装上及产品本身不能印有违反伊斯兰教传统的图片、文字等。出口食品应在包装上用阿拉伯语注明食品的成份、产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